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上字第3號

上　訴　人　凌樹基
被　上訴人　林美惠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俊伴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瑩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林美惠原任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並自民國78年間起向伊招攬保險及經手保單事務，嗣○○公司於98年間與被上訴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公司）合併。伊於78、85年間，分別購買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Z000000000-00號保單（下各稱系爭01號、02號保單），主契約保險金額均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保險期間均至終身。嗣林美惠向伊表示：公司另有一投資型保單，建議伊保留系爭01、02號保單之保險金額1萬元，其餘解約，以解約金購買該投資型保單，較為優惠等語，伊信而依其建議，保留系爭01、02號保單之保險金額1萬元，其餘解約金約11萬多元，用以購買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保單（下稱系爭04號保單）。其後，伊於96年8月因發生車禍事故，受有第11、12胸椎半脫位合併脊髓損傷，導致雙下肢癱瘓；迨至107年年初左右，伊始發現依系爭01號保單約定，依伊所受上開傷害，得自96年9月間起每月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15,665元，最高給付期限20年

，然經伊向富邦公司申請理賠，富邦公司表示因系爭01號保單之保險金額保留1萬元、其餘辦理解約，故意外失能保險已失效。林美惠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就保險契約變更解約後相關權益事項，未盡完整據實說明之義務，使伊於不知保險契約變更後權益變動之情況下辦理解約，導致伊受有無法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之損害計3,551,838元，林美惠所為已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林美惠負賠償責任；並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富邦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551,838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551,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81年12月1日就系爭01號保單加保意外失能給付，嗣上訴人於95年9月8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萬元變更為1萬元（即部分解約），並未影響其他附約應有保障，且上訴人係以解約金給付保單號碼Z000000000-00號保單（下稱系爭03號保單）之保險費，並非如上訴人所稱之用以購買系爭04號保單。其後，上訴人於95年10月20日完全取消系爭01號保單之意外失能給付，始致其於96年8月因車禍而下肢癱瘓時，無從據以請求意外失能給付之理賠。上訴人係於身體尚健康時，主動表示要取消意外失能給付之投保，林美惠始為其辦理，且林美惠亦曾告知上訴人，該保險金額不高，建議上訴人不要取消，但上訴人執意要取消，至嗣後上訴人發生車禍，實非兩造所得預料。況上訴人所稱侵權行為之時點為林美惠為上訴人辦理保險金額變更之95年9月8日，上訴人當時即已知悉未能獲得意外失能保險理賠，迄今已逾13年，則上訴人提起本訴為請求，其請求權亦已罹於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定之時效。再者，

縱若上訴人請求為有理由，其為下肢癱瘓，屬第2級失能，則給付比例為75%、最高給付期限為2年，上訴人以第1級殘廢金額15,665元為據、並請求20年，顯非正確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經本院整理及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71頁、第72頁）：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1.上訴人於78年間投保系爭01號保單，主契約保險種類為「○○分紅終身壽險」，金額為50萬元，保險期間為78年7月11日至終身，及於85年間投保系爭02號保單，主契約保險種類為「○○終身壽險」，金額為50萬元，保險期間為85年9月2日至終身。

2.上訴人於95年9月8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萬元變更為1萬元。

3.系爭02號保險單影本內附「『Old Friends獨享優惠專案』-保險契約（保單）轉換申請書」之「要保人聲明同意事項」欄記載「2.ING○○人壽業務同仁已充分解釋新舊保單的差異及其影響。」、「4.本人已充分了解本專案之轉換後的保額視同解約及相關保單轉換權益，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內容進行保單轉換」等語，及「被保險人簽名」、「要保人簽名（章）」欄內均具有上訴人「凌樹基」簽名等情（見原審卷第37頁）。

4.系爭01號保單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之「意外傷害保險」欄顯示勾選完全取消每月意外失能給付，及「被保險人簽名」、「要保人簽名（章）」欄內均有上訴人「凌樹基」簽名（見原審卷第113至117頁）。

5.上訴人於96年8月間因發生車禍事故，而受有第11、12胸椎半脫位合併脊髓損傷，導致雙下肢癱瘓，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原審卷第51至53頁、第151至161頁）。

(二)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主張林美惠未盡告知義務，使上訴人於不知保險契約變更後權益變動之情況下辦理解約，導致上訴人於96年8月間因車禍事故受傷後，無法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而受有損害3,551,838元，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林美惠負損害賠償責任、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富邦公司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投保系爭01、02號保單後，於95年間保留系爭01、02號保單之保險金額1萬元，將其餘解約金約11萬多元，用以購買系爭04號保單等語；被上訴人則辯稱：上訴人於95年9月8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萬元變更為1萬元後，係將解約金給付系爭03保單之保險費等語。經查，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理財變額保險要保書」、「『Old Friends獨享優惠專案』-保險契約（保單）轉換申請書」所示（見原審卷第104至110頁），上訴人係於95年9月8日申請保單轉換，而該轉換申請書（見原審卷第109至110頁）核與上訴人所提出系爭01、02號保險單影本內附轉換申請書相符（見原審卷第28、37、38頁），上訴人所提出系爭01、02號保險單影本之「變更批註」處，並載明「主契約變更為20LPL 1萬」、「主契約變更為WL 1萬」等字樣（見原審卷第26、35頁），及「Old Friends獨享優惠內容說明」亦記載「轉出壽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Z000000000-00」、「轉入○○人壽靈活理財變額保險保單號碼：Z000000000-00」等字樣（見原審卷第27、36頁），互核一致，堪認上訴人申請系爭01、02號保單轉換後，係轉入系爭03號保單。上訴人雖主張其以系爭01、02號保單之解約金約11萬多元購買系爭04號保單等語，並提出系爭04號保單、要保書為憑（見原審卷第39至50頁、第119至126頁），然查，依系爭04號保單要保書所示，系爭04號保單係上訴人於100年6

月9日投保，與系爭01、02號保單申請保單轉換之時間即95年9月8日，已相隔多年。且觀諸系爭04號保單內附「富邦人壽優越變額年金保險要保書」記載首期保費之繳費方式為「轉帳」（見原審卷第43頁），與上訴人主張給付轉換後保單保費之方式不符，故上訴人上開主張，尚非可採。是認上訴人於95年9月8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萬元變更為1萬元後，應係以解約金給付系爭03號保單之保險費，並非購買系爭04號保單。

(二)上訴人主張林美惠遊說伊保留系爭01、02號保單之保險金額1萬元，其餘辦理解約用以購買新保單，卻未據實告知保單解約後，保險內容將因解約而失效，使伊誤認保留保險金額1萬元，相關保障不會失效，同意解約購買新保單，違反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導致伊於96年8月間因車禍事故受傷後，無法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而受有損害，被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上訴人主張其於96年8月間因發生車禍事故，而受有第11、12胸椎半脫位合併脊髓損傷，導致雙下肢癱瘓，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等情，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及○○○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一般診斷書、急診病歷等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51至53頁、第151至161頁），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固堪認定。然觀諸上訴人所提出系爭02號保險單影本內附「『Old Friends獨享優惠專案』-保險契約（保單）轉換申請

書」之「要保人聲明同意事項」欄記載「2.ING○○人壽業務同仁已充分解釋新舊保單的差異及其影響。」、「4.本人已充分了解本專案之轉換後的保額視同解約及相關保單轉換權益，並同意依本申請書之內容進行保單轉換」等語，及「被保險人簽名」、「要保人簽名（章）」欄內均具有「凌樹基」簽名等情（見原審卷第37頁），並經上訴人自承在卷（見本院卷第70頁），足見上訴人於95年9月8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萬元變更為1萬元並以解約金給付系爭03號保單之保險費時，保險業務人員林美惠有向上訴人解釋新舊保單之差異及影響，經上訴人了解相關保單轉換權益並同意進行保單轉換而簽署轉換申請書。

3.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81年12月1日就系爭01號保單加保意外失能給付，定期15,000元，然於95年10月20日完全取消前開意外失能給付等情，業據其提出「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等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97至98頁、第113至117頁【即原審卷被證5】）。觀諸前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之「意外傷害保險」欄顯示勾選完全取消每月意外失能給付，及「被保險人簽名」、「要保人簽名（章）」欄內均具有「凌樹基」簽名（見原審卷第113、117頁），上訴人於原審自陳：被證5申請書有我的簽名，我簽名後把文件交給林美惠；當時在場人只有我與林美惠兩個人，除了簽署被證5申請書外，沒有再申請其他文件，被證5申請書是林美惠拿給我簽名，我沒有仔細看就簽名了等語（見原審卷第147、149頁），復於本院自承上開申請書為其所簽等語（見本院卷第71頁）。上訴人嗣雖改稱該文書為偽造，並另提出「95年10月20日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復效/復繳暨保險單補發申請書」影本表示此內容方為真正等語（見本院卷第103至104頁）；然經本院提示原審卷被證5所示之上開申請書影本與上訴人後，上訴人則表示兩者內容完全相同（見本院卷第104頁）。且上訴人前對林美惠提

出偽造文書告訴，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420號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09年度上聲議字第1616號駁回再議處分確定，有上開處分書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84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無訛。參諸上訴人自行提出表明為真正之上開申請書影本，與原審卷被證5所示申請書影本內容既屬相同，佐以其上「凌樹基」之簽名，核與上訴人不爭執真正之其他保險文件上之簽名筆跡並無二致（見原審卷第37頁），尚難推認上訴人自認於上開申請書上簽名乙節與事實不符，復未經被上訴人同意上訴人撤銷自認，是上訴人辯稱上開申請書係偽造云云，委無可採。是以，上訴人於96年8月間受傷後，無法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係因其於95年10月20日簽署上開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而勾選完全取消系爭01號保單之每月意外失能給付所致，應堪認定。

4.據上以觀，上訴人於95年9月8日將系爭01、02號保單之主契約保險金額由50萬元變更為1萬元，並以解約金給付系爭03號保單之保險費，當時保險業務人員有向上訴人解釋新舊保單之差異及影響，經上訴人了解相關保單轉換權益並同意進行保單轉換而簽署轉換申請書。且上訴人於96年8月間受傷後，無法領取意外失能保險金，乃因其於95年10月20日完全取消系爭01號保單之意外失能給付之故，難認係因林美惠未盡據實說明義務所致，自不能證明有何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及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就此主張之損害賠償之債，尚不合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則上訴人主張林美惠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富邦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及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551,8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於本院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因失所附麗，亦應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秀芬

法　官　李慧瑜

法　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或第二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